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201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

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大连融达债”）。

发行总额：45亿元人民币整。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3.0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

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级。

担保方式：无担保。

目 录

释义.....	5
第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9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20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22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23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25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9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3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1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62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73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85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92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95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7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9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融达投资：指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 45 亿元的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偿债资金专用账户监管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

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事项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51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法定代表人：纪铁民

联系人：张瑞强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联系电话：0411-39917666

传真：0411-39917767

邮政编码：116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王斌选、贝贝、王海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130、8219、8062

传真：021-68765289

邮政编码：200122

（二）副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刘颀、聂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15、59312831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赵丽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葛洲坝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38991668

传真：021-38571365

邮政编码：200122

（三）分销商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昆明青年路389志远大厦18F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杨海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710

传真：010-88321685

邮政编码：100044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史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21-23153415

传真：021-23153509、23153502

邮政编码：100033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夏彤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213223

邮政编码：210008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刘其东、王灵霞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4F

联系电话：0411-82819300-819、835

传真：0411-82813033

邮政编码：11600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云、於佳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联系电话：021-63504375-864、825

传真：021-63610539

邮编：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负责人：韩德晶

联系人：刘燕迪、张文亮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人寿大厦1109室

联系电话：0411-82829601、82829701、82829801

传真：0411-82829901

邮政编码：116001

七、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营业场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负责人：杨文升

联系人：宋昱莹、潘健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联系电话：0411-88066112

传真：0411-88066932

邮政编码：116001

八、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王斌选、贝贝、王海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130、8219、8062

传真：021-68765289

邮政编码：20012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大连融达债”）。

三、**发行总额：**45亿元人民币整。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3.0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机构

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协议方式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12月4日。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4年12月9日止。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12月5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

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级。

二十一、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十二、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

认购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

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法定代表人：纪铁民

注册资本：1,094,486.5646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项目投资和管理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大连市政府直属企业，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由大连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目前是大连市政府主要的金融类国有股权管理平台和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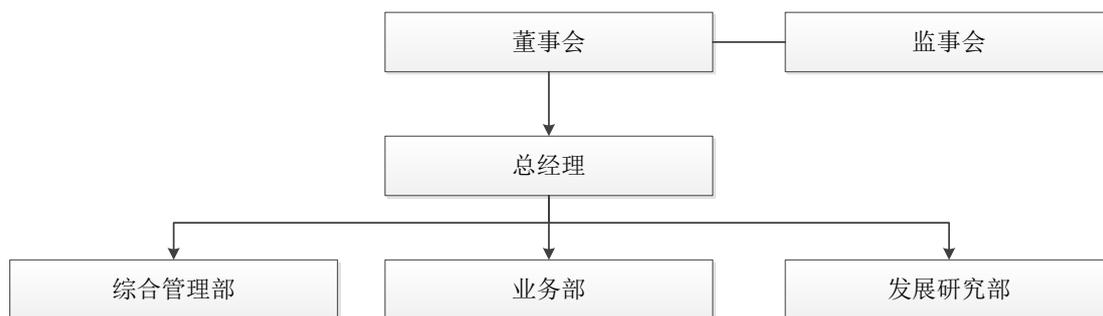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合计264.72亿元，负债合计134.98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29.75亿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亿元，净利润3.50亿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政府。大连市人民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合并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一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有17家参股公司，其中主要合并、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9-1 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开发、管理等	217,862.19	100.00%

表9-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一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等	410,019	18.35%
2	大连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及股权投资企业等	1,000	20%
3	大连市股权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3,000	2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等	220,000	1.93%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236,000	12.0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7,426,273	0.13%
7	大连地铁有限公司	地铁工程的投资建设，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706,285	50%
8	大连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复制、发行录像制品；广播电视器材、五金交电商品销售；出租音像制品等	800	30%
9	大连天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1,200	33.33%
1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等	442,600	0.39%
11	大连保障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土地整理；物业管理	1,000	100%
12	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	37,206	87.91%
13	大化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碱产品、无机酸、化肥、工业气体；为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用原材	293,615	27.8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料、允许调剂串换；（以下限下属企业经营：仓储、货物运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餐饮、住宿）		
14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际会议中心筹建	1,000	100%
15	大连金海岸控股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土地整理、市政及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60,782	30%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直接隶属于大连市政府，并由大连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大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

发行人成立至今，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金融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主体，其他行业等业务板块均衡发展的格局。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基本上实现了市场化运作，收入稳定、成长性良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对金融行业的股权投资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行业是发行人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金融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以其他投资及管理职能为辅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股权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之一，从发行人成立之初接受原政府部门持有的股权，之后在经营期间通过发起设立、收购重组、增持股权等方式，逐步积累了丰厚的股权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大连银行第一大股东，同时还持有交通银行、百年人寿、大通证券、太平洋保险、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金融公司股权。同时，发行人根据市政府和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拓非金融股权投资业务，帮助天健网、大连音像出版社两家事业单位完成体制改革，推动大连港股份在港交所上市、收购大化集团股权等。发行人已形成以金融领域投资为主体，多种领域投资共同发展的股权投资格局。

在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领域，发行人已累计为市本级政府项目投融资 257.77 亿元、为县区政府项目投融资 65.8 亿元。发行人累计参与了市本级的大连港、大化集团搬迁改造工程，三道沟净水厂、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工程，大连地铁、轻轨三号线、201 和 203 路有轨电车改造建设工程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还参与了庄河市南城区道路网工程、皮口港区配套设施工程、旅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等大连市下属区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行人在大连市及各区县内，在项目投融资建设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47,236.11	3,002,472.87	2,912,220.18
流动资产	618,279.38	664,488.23	590,909.89
负债总计	1,349,758.99	1,801,031.67	1,862,451.51
流动负债	108,237.99	259,035.57	267,145.51
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477.13	1,201,441.20	1,049,76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7,477.13	1,201,441.20	1,049,768.6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110.66	34,867.62	25,126.67
营业利润	-11,004.87	-5,270.85	2,760.08
投资收益	46,818.71	35,017.36	33,469.86
补贴收入	0	20,000.00	10,000.00
利润总额	35,788.84	49,716.14	46,197.35
净利润	34,971.62	49,171.23	45,49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61.01	116,164.88	495,63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61.11	-67,941.94	-215,26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68.96	-75,065.31	-280,08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69.06	-26,842.37	286.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99%	59.98%	63.95%
流动比率	5.71	2.57	2.21
速动比率	5.71	2.57	2.21
项目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05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7	0.50	0.51
净资产收益率	2.80%	4.37%	5.59%
EBITDA (万元)	50,166.02	57,121.78	46,215.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0	7.73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其他应收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发行的债券。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人民币，全部拟用于大连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大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具体使用如下：

表 13-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	相关批文	项目总投资	发行人占权益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占比
大连地铁 1 号线 一期工程	发改基础[2011]956 号	89.46	50%	10	11.18%
	环审[2009]291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0]93 号				
	建字第 210211201100042 号				
大连地铁 2 号线 一期工程	发改基础[2011]3094 号	106.03	50%	35	33.01%
	环审[2010]348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0]93 号				
	建字第 210211201200041 号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大连地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706,285 万元，由发行人联合大连市各区县政府发起设立，发行人持有大连地铁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

具体项目介绍如下：

（一）大连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本工程线路起自姚家站，经南关岭，沿华北路、山东路、促进路、西安路、富国路、中山路敷设，至终点会展中心

站。线路全长 18.104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16 座，全部为地下站，其中换乘车站 3 座，分别在南关岭站与铁路新大连站及规划 2 号线、4 号线换乘，在西安路站、东纬路站与规划中的 2 号线、4 号线换乘。设南关岭车辆段和综合维修基地，设松江路、西安路 2 座主变电所，在松江路站附近与其他线路合建控制中心。

2、核准情况：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连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956 号）、环保部《关于大连市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291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大连市地铁 1 号线和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0]93 号）批准，并取得大连市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211201100042 号）。

3、项目进展：1 号线一期项目前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份陆续开工，预计 2015 年 3 月建成通车，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78.43 亿元。目前已经完成近 14.5 公里正线初支，完成了姚家、南关岭站、华北路、泉水路、中华广场、千山路站、香工街、春光街站、沙河口火车站站、兴工街站、西安路站、功成街站、会展中心站等车站的主体结构施工。

4、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拟投入大连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国民经济评价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08%，高于社会折现率 8%，经济净现值为 226,963.92 万元。

从主要财务指标及敏感性分析结果看，本项目国民经济评价的结论为可行，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大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本工程线路西起甘井子区的辛寨子站，自张前路东侧向南，后向东经红旗中路、红旗东路、黄河路、珠江路、中山路、人民路，至终点站港湾广场站。线路全长 18.349 公里，其中地下线 16.131 公里，高架线 1.938 公里，地面线及敞开段 0.28 公里。共设车站 16 座，其中高架站 2 座，地下站 14 座。设换乘站 3 座，分别与 1、4、5 号线等轨道交通线路换乘。设张前路车辆基地，西安路（与 1 号线合用）、张前路 2 座主变电所，与 1 号线共用控制中心。

2、核准情况：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连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3094 号）、环保部《关于大连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348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大连市地铁 1 号线和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0]93 号）批准，并取得大连市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211201200041 号）。

3、项目进展：2 号线一期项目前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份陆续开工，预计 2015 年 3 月建成通车，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66.02 亿元。目前已经完成 20.9 公里正线初支，完成了港湾广场、中山广场站、长春路站、一二九街站、联合路站、湾家站、红旗西路站、南松路站、

南林路站、机场站、辛寨子站等车站的主体结构施工。

4、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5 亿元拟投入大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国民经济评价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1.55%，高于社会折现率 8%，经济净现值为 517,029.68 万元。从主要财务指标及敏感性分析结果看，本项目国民经济评价的结论为可行，抗风险能力较强。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发行人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以未来良好的盈利模式和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此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

同时，发行人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向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一）偿债计划的账户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设立了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与该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该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发行人从本期债券发行当年起按年计提专项偿债资金，在每年债券

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之内，将所归集的专项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按照约定的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期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委托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具体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是按时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2011 年- 2013 年主营业务收

入分别为 2.51 亿元、3.49 亿元和 1.41 亿元；其历来实行较谨慎的财务政策，财务结构合理、稳定，2011 年-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5%、59.99%、50.99%，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优良。2011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5 亿元、4.92 亿元和 3.50 亿元，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为本期债券的付息还本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充足，2011 年-201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达到 19.90 亿元、17.22 亿元、11.66 亿元，长期充裕的货币资金存量可为公司的短期偿债提供良好的保障。公司近三年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2 亿元，每年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 9 亿的债券本金偿付额。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稳定，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附带综合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是大连地铁 1 号线和 2 号线一期工程。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 号线一期 2016 年将承担约 27.1 万人次/日客流量，2023 年上升至 54.8 万人次/日，2038 年达 86.0 万人次/日；2 号线一期 2018 年将承担约 27.0 万人次/日客流量，2025 年上升至 56.8 万人次/日，2040 年达 90.8 万人次/日。充足的客流量将为大连地铁每年提供稳定的票务收入。同时随着轨道线路的建设，沿线交通状况得到改善，轨道建设本身也将带来大量的人流进而形成新的商业区，更能为大连地铁带来传媒广告、移动通信覆盖、和商

业租赁等其他可观的非票务收入。其中 1 号线一期建成后，预计年均可产生票务运营收入 56,229.11 万元，其他收入 8,434.37 万元，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0.08%，净现值为 226,963.92 万元；2 号线一期建成后，预计年均可产生票务运营收入 64,644.36 万元，其他收入 5,171.55 万元，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11.55%，净现值为 517,029.68 万元，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根据以上分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且投入运营后每年可产生票务运营收入 12 亿元，足已覆盖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 9 亿的债券本金偿付额，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大连市政府对地铁建设的政策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后盾

根据 2009 年 5 月 14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地铁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本级和市区五个区两级政府按照 5：5 的比例共同分担地铁一期建设自有资本金，来源为土地出让收益和财政预算收入。

为满足大连地铁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时根据 2009 年 7 月 6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地铁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由市政府统一储备和运作地铁沿线土地，通过土地和地铁场站开发运作取得收益，用以保证地铁一期建设和未来地铁的正常运营。

2012-2013 年，大连地铁有限公司分别获得由“地铁项目建设资

金账户”拨付的政府补助收入 2.24 亿元和 3.69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债务融资的还本付息。

根据 2014 年 5 月 26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地铁建设资金筹措会议的纪要》，地铁项目对大连市影响深远，地铁建设资金必需优先保障。会议决定，以 2014 年至 2023 年 10 年为过渡期，大连市政府每年增加安排地铁项目建设专项补贴资金 10.3 亿元，以保证地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四）“利息偿付保证金专户”的设立是偿债的有力保障

为降低本期债券利息偿付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本期债券设立利息偿付保证金。大连市财政局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相当于当期债券应付利息的金额自“地铁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账户”划入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设的“利息偿付保证金专户”中，作为本期债券当期利息的偿付保证金，当偿债账户余额不足时，通过保证金专户将利息划入偿债账户用于付息。

（五）大连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是发行人还本付息的经济基础

大连市作为我国的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是我国东北主要的对外门户、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2011 年全国两会,大连被国家定位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龙头及国家级战略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的核心城市。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1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大连市综合竞争力名列全国城市第八位，东北地区第一。2012 年，

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02.8 亿元，同比增长 13.86%；完成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750.1 亿元，同比增长 15.22%。2013 年，大连完成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850 亿元，同比增长 13.3%。

大连市经济总量的上升，财政收入的增加，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以及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

（六）大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政策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后盾

发行人作为大连市主要的金融类国有股权管理平台和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管理平台，自成立以来每年均能够获得大连市政府以现金或划拨优质股权的方式补充资本金。

2009 年大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天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合计 7.06 亿划入公司作为增资，同时现金增资 9.94 亿元。2010 年 11 月、2011 年 8 月、2013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获得现金增资 32.30 亿元、27.43 亿元、5.00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094,486.56465 万元。

大连市政府仍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属国有资产整合的需要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和资源的支持。市政府持续的资金支持以及资源的注入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保证了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

（七）强大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重要补充

在大连市政府及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201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647,236.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618,279.3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3.36%。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116,596.66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419,154.54 万元，合计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86.65%。公司的流动资产质量较优，具有极强的变现能力。

同时，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可变现股权资产，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股权以补充偿债资金，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7.32 亿元，具体持股详见下表（截止 2013.12.31）：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7.91%	404,922,614.74
大连保障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24,569.06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大连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30.00%	2,977,318.47
大连天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3%	492,904.5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5%	2,341,175,942.00
大连地铁有限公司	50.00%	4,636,100,000.00
大连市股权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77,530.77
大连金海岸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82,418,311.04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9.67%	60,013,612.8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0.39%	28,482,31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	406,157,436.50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1%	108,822,8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5%	445,000,0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43,831,600.00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大连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0,000,000.00
大连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基金	40.00%	40,000,000.00
合计		8,732,496,950.50

上述资产具有非常良好的变现能力；其中的优质资产主要包括交通银行（已上市）、大连银行、大通证券、百年人寿保险、大连港股份（已上市）、大化集团（上市公司大化 B 股控股母公司）。

未来随着大连市政府逐步注入全市重要的股权资产，公司的可变现资产仍将会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及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流动性较好，且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若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出现困难，可随时变现以保障本息的及时偿付；同时，该部分资产也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能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必要的流动资金提供重要的支持。

（八）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九）发行人继续加强经营管理，拓宽筹资渠道，是偿债的重要保证

为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努力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拓宽筹资渠道、加强投资管理，从而缓解偿债压力。发行人将认真研究资金使用特点，在融资方式、贷款组合、存款调度、支付方式和提款时间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自身能力，真正做到集中管理、统筹规划、合理使用，确保及时偿还债券本息。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风险因素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下降。

2、偿付风险

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金融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大连市政府大力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金融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等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收益水平都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会加大，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3、财政支出减少的风险

受外围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大连市工业经济增速放缓，从而拖累了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速；此外，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影响了财政支出能力。如果大连市财政支出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

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

2、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参控股企业较多，整个公司层级较多，管理链条较长且涉及的行业广泛，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风险，但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潜在管理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在经济、技术以及社会效益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设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4、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投资融资需求大，再融资能力易受国家信贷政策变动的影 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运营。

5、债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与大连市财政局、县区财政局及指定平台企业存在较大数额的长期应收款，用款主体较多，信用状况不一，使得公司的债务管理与现金流安排面临一定挑战。

6、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

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触发突发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发

行人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相关对策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且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助于降低利率风险。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 与行业相关风险的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财政支出减少风险的对策

对此，大连市政府积极统筹各级财力资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对城市地铁、202路轨道延伸线、渤海大道、国际会议中心、大连北站南北广场、东港商务区、市内道路桥梁改扩建等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

（三）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1、经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继续争取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

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以改革为动力，以效益为中心，强化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体制机制，突出发行人的投融资功能和资产管理功能，全面提高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入推进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做好企业绩效评价、岗位考核等各项工作，推进各业务板块的整合，积极发挥股东作用监督下属公司的经营，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及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3、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程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本次发行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项目管理的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按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预结算、竣工交验等进行检查和督促，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效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控制力，以确保工程以较高质量完成。

4、持续融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资信记录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并有持续扩大的趋势，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5、债务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入推进专业化、精细化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公司债务管理与现金流安排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沟通、协商，确保长期应收款的及时回收。2013年，发行人已收回长期应收款本金62.5亿元，占2012年末长期应收款的比重为41.02%。

6、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

二、评级观点

（一）优势

1、大连市经济基础较好，财力较强。大连市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为融达投资发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融达投资持续获得大连市财政局资金注入，资本实力得到增强，2013年刚性债务规模大幅减少，财务杠杆处于适中水平。

3、融达投资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同时公司在金融业的股权投资质量较好，投资收益逐年增长，是其偿债能力的有效支撑。

（二）关注

1、受外围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大连市工业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

2、融达投资与大连市财政局、县区财政局及指定平台企业存在较大数额的长期应收款，用款主体较多，信用状况不一，使得公司的债务管理与现金流安排面临一定挑战。

3、融达投资融资需求大，再融资能力易受国家信贷政策变动的影晌。

4、融达投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很大，所涉募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面临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债券发行主体的资格要求，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阶段性取得本次债券发行所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事项通知》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且发行人就前述两项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累计发行债券额均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事项通知》第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副主承销商、分销商均具有承销本期债券的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其内容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具备公司债券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发行债券信用评级的规定。

（八）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相关各方有效签署。

（十）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业已包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在重大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 跨期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债券名称变更为“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原申报材料中的《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仍以“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为名。本次发行债券的名称变更不会对前述申报文件的法律效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形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2011-2013年审计报告；
- (五)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13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瑞强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联系电话：0411-39917666

传真：0411-39917767

邮政编码：116001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斌选、贝贝、王海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130、8219、8062

传真：021-68765289

邮政编码：200122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
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
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14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承销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王斌选	021-68761616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 楼	赵丽娜	021-38991668
北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刘颀、聂聪	010-593129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杨海宁	010-88321710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史鑫	021-23153415
南京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夏彤	025-83367888